

合同编号: _____

镇海区龙赛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中学

乙方: 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镇海区龙赛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龙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6月26日，宁波市镇海区龙赛中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镇海区龙赛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镇海区龙赛中学确定，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镇海区龙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品牌	单价	小计
1	可拆卸课桌	1000张	YCY-248	248	248000
2	学生椅子	1000把	YCX-09010d	195	195000
3	合同总价				443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元（¥443000）人民币。

三、设备技术条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以附件形式提供。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质保期

质保期六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至业主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通过验收。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八、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及培训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根据甲方布局要求安装摆放到位，并配合甲方完成环保等相关检测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损方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惯例等要求违约方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延误合同交货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延误合同交货期赔偿限额合同价款的 2.5%。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市镇海区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法院